

#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通傳

受文者：各班同學 及 各班導師(請協助轉達)

通知日期：110年7月28日

辦理期間：110學年(上)學期110年8月01日至9月30日(星期四)

辦理標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申辦窗口：日間部學務處(生輔組陳老師 A105分機1303)

進修部夜間班(生輔組張老師 A105分機1359)

進修推廣部假日班(教務組邱老師 R116分機1632)

網頁說明：行政單位/學務處/快速連結/就學貸款

<https://a05.tajen.edu.tw/p/412-1005-4698.php?Lang=zh-tw>

備 註：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後再將應繳文件交(寄)回學校

「日間部就學貸款」



■■請貸款同學特別注意：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公告欄)

- 1.本學期「線上申貸」新增加以「手機簡訊 OTP 核驗身分」，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打開+看詳細說明)
- 2.臨櫃簽約對保的學生，請先預約對保的分行、日期與時段，再按時前往。(打開+看詳細說明)

以下就學貸款提醒事項，同學可至本校就學貸款網頁參看說明。

**一、申請資格：**(以前一年度綜合所得計算，即為109年度)

- 1.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2.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位以上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者。

**二、繳交資料回學校：**

在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完成對保手續後，務必於本校規定貸款註冊繳費期限內將下列(紙本文件)交回或寄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後蓋收件章，才算完成就學貸款(註冊)手續。

- 1.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 2.本校學雜費繳費單(整頁全部三聯)〔蓋就貸收件章〕
- 3.有增貸者：增貸同意書〔學雜費繳費單金額須改單〕
- 4.另有增貸生活費者：中低或低收證明

\*\*增貸款項於臺灣銀行撥款到學校後再辦理退費轉帳事宜(大約期中考後)

※防疫期間及寒暑假期間與各系科實習同學，可多利用郵寄(掛號)方式繳件。

寄至：907 大仁科大 生輔組 (就學貸款) 收件

※學生個人繳費(學雜費系統)查詢：[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